

機車與行人也需要學習防禦駕駛觀念！

防禦駕駛哲學 (PART 4)

車輛中心 試車場部 鍾國良

防禦駕駛是在交通上對可能的危險加以預測並避開的一種用路哲學，而廣義的應用當然包括機車騎乘與行人。機車與行人因機動性高及防護性差，一旦發生交通事故，其傷害相對較大，不可不慎。本期將分享幾個有關機車騎乘與行人的防禦駕駛情境應用。

一、行人

(1) 走路靠左邊或靠右邊？有何差別？

印象中，小時後上學時我們被教育走路的時候要靠右邊走！然而，走路靠右邊或左邊，就危險的認知上應該是有差異的。靠右行走，對後方來車的侵犯似乎毫無防禦能力；但如靠左行走，可能還有點機會閃躲。一般人可能會有：「哪，為何會要求行人要靠右行走？」事實上，現行的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3條：「行人應在劃設之人行道行走，在未劃設人行道之道路，應靠邊行走……。」所以，答案應該相當清楚。

(2) 橫越馬路應有的認知

對於較寬的道路，行人可能無法一次穿越，造成有些人在橫越馬路時，停留在車道線上等待車輛呼嘯而過並伺機穿越。此舉可能造成的危險是：與您擦身而過的車輛駕駛人，並不一定看得到有人站在那兒！看不到的理由有很多，例如：遠光燈會車、夜晚／路面潮濕（燈光反射性差）、疲勞、車輛燈光光型設計等因素。事實上，行人走行人穿越道是交通常識，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34條：「在未設有行人穿越道亦非禁止穿越之路段穿越道路時，應注意左右無來車，始可小心迅速穿越。」所以，能不能這樣走，答案也應該很清楚。

二、機車騎乘

每個危險的發生一定有主、配角（錯誤產生者、受害者），在複雜／密度高的交通環境中，機車騎士應特別學習並了解一部汽／機車的特性（如視野盲點、煞車等），才能提高自己交通的危險預測能力。

(1) 避免或不要一直停留在前方汽車的視野盲點內，機車騎士應有車輛左右後視鏡視野盲點的基本認知，因此有幾點很重要：

➤不可一直停留在前方汽車的視野盲點內，尤其是大型車的車身高，視野盲點可能更大，行進中非必要建議不要超越其車。我們應有一個認知：前車一個轉動方向盤的動作，可能就是一場嚴重的交通事故；

➤行進中，車與車透過燈號、喇叭、手勢、目光接觸等傳遞訊息，一旦訊息的傳遞 NG 就容易發生事故。此情境之前車也許打了方向燈，但機車騎士可能沒看到或閃避不及，因此就容易產生事故。

➤一個紅燈路口，前方的大型車正在右轉，右後方的機車（或行人）就不應該靠近路口。大型車於入彎前駕駛人會確認右方後視鏡，但一旦車頭慢慢微彎時，他要確認的是左方視野，而大型車的前後輪差（路線）是很大的，再者，微彎車頭的右後視鏡可能就喪失了後視功能。

(2) 停等紅燈或暫停時，勿停在後方車輛的動線上，尤其是夜晚。

➤車輛停在路肩被後方車輛追撞的事故時有所聞，然而，如果車輛停在車道上呢？因此機車停等紅燈或暫停時，應有此危險認知（如圖）。



➤國內機車似乎常有橫越車道中心線至對面位置的需求，當機車停留在車道線上時，一樣會有上述相關行人(2)的潛在危險。

對機車而言，由於移動速度快與穩定性特性，更應有「不要以為他人必會遵守交通規則」及「不要認為週遭的駕駛人一定會看見自己」的防禦認知。機車騎士與其他駕駛人透過目光接觸(eye contact)確認彼此看到對方是不錯的基本守則，更要認清，別人的行為可能驚嚇機車，機車可能因緊急煞車而發生事故。